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4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3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一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一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日和2014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号、(2014)009号、(2014)019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与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

(一)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投资起始日:2014年05月23日

4、投资到期日:2014年08月22日

5、实际理财天数:91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6、投资收益率:5.000%

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5%。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3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5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400%,产品起始日:2014年03月31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05月1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3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058期"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5.02%,产品起始日:2014年04月02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06月26日。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与公司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4-01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2日,本公司接到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通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公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9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我会对你公司(注:指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同)公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2,315,353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2.0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会同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本次划转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公司")40.59%的股份,是扬农集团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日,扬农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36.17%的股份,扬农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86%的股份,现与扬农集团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有关收购事项详见201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编号:临2014-02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按有关规定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方案已初步拟定;有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经审慎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初步拟定为:本公司拟以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黄金业务相关资产。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境外,因此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较为复杂,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起停牌,预计不超过30天。2014年5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时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黑龙江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凯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建伟先生,总会计师贾淑莉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发行两项交易内容互为条件,如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审批风险。

一、概述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及巨龙控股全资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或巨龙文化控制的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69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募资发行")。

本次交易符合募集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的规定。即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配套资金总额]×25%。

2、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巨龙控股及巨龙文化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3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吕仁高、吕成杰先生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4、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①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巨龙控股成立于2008年10月22日,住所地为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工业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仁高先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②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巨龙文化成立于2014年5月14日,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区行政中心宾虹路以北蓝湾花园1幢108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仁高先生,主营业务为文化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

巨龙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巨龙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2、巨龙控股、巨龙文化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龙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9%,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巨龙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巨龙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 中第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分别与巨龙控股、巨龙文化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股数:上市公司向巨龙控股、巨龙文化或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发行对象")合计发行4,760万股,其中巨龙控股认购738万股,巨龙文化或其控制的企业认购4,022万股。

2、认购价格:以前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3.35元/股的价格为基础,经过除息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2.75元/股,募集合计60,690万元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全部认购股份。

4、锁定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5、支付与交割:发行对象应在《认股协议》生效后,根据公司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应在发行对象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认购款且公司足额收到认购款项后,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 及时将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分别记入发行对象名下,以实现交付。

在发行对象中,巨龙集团认购的股份由巨龙集团履行认购及支付义务;巨龙文化或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应首先由巨龙文化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设立的其所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巨龙文化控制的企业")履行认购及支付义务,如巨龙文化控制的企业未能在本次发行实施前设立或未能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巨龙文化将按照《认股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及认购股份数量全额履行相应认购义务以及支付义务。如巨龙文化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认购及支付义务,公司应当向巨龙文化履行相关股份的交付义务。

6、协议生效:《认股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① 《认股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 本次发行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 公司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④ 甲方于2014年5月22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成立并生效;

⑤ 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其他所有相关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需)。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前,巨龙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008,949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巨龙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388,949股, 通过巨龙文化或其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220,0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608,949股,仍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巨龙控股及巨龙文化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的议案》,决议公司委托巨龙物流(巨龙物流系公司控股股东巨龙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承运管道、管件等货物,运费按照市场公允价结算,2014年度因货物运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巨龙物流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0.51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背景信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或其控制的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4,760万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没有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可行性。

7、同意公司与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巨龙文化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将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本人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2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12日起停牌;由于尚无法判断该重大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5月19日起继续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年6月25日复牌,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同意,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若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6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缪希强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2014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投反对票,具体反对理由详见本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8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公司参股的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提案报告》:

公司参股33.14%的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注册资本36209万元,主要经营: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硅切片、高纯金属等相关产品及其综合利用产品;承担与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工程服务和咨询服务。

受全球金融危机和光伏产业的严重影响,新光硅业停产已达2年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光硅业资产总额6.22亿元,负债总额6.34亿元,所有者权益-1126万元。

截至目前,川投能源向新光硅业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3亿元,其中逾期贷款金额为2500万元(详见于2014年3月8日在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光硅业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

鉴于新光硅业复产无望、丧失持续生产经营能力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川投能源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新光硅业破产,并于会后立即启动破产申请程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诉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川投能源以债务人身份申请新光硅业破产是综合分析新光硅业内外部环境和生存可能性后做出的。此项决定有利于维护川投能源的利益,更利于川投能源的长远发展。新光硅业破产后,川投能源可以确定损失,并彻底甩掉背在身上沉重的亏损包袱,对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形象将产生持续长远的利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以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嘉阳电力与嘉阳集团签订2014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顺福先生、赵德胜先生、伍康定先生、李文志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嘉阳电力和嘉阳集团多次协商,已就2014年度《煤炭购销合同》达成共识。其主要内容包括:合同约定基准价格为263.53元/吨(含税),计划供煤数量66万吨,其他合同条款与上年一致。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04.87亿元,此次关联交易金额(约1.74亿元)未达到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嘉阳集团签订2014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反对意见:公司董事缪希强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1.四川省同类煤市场价格不清,据我了解现购买煤炭价格高于全国市场平均价格;2.由于嘉阳电力持续亏损,建议公司采取保全措施,降低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嘉阳电力的正常经济活动,是该公司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坚持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川投集团进行叁亿元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的提案报告》:

该提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顺福先生、赵德胜先生、伍康定先生、李文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川投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

川投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项交易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该委托贷款尚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将在具体实施贷款时及时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川投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银行委托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体贷款时间、金额等将由双方根据融资环境、视资金需求商议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扩大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真实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积极支持与帮助,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8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嘉阳集团签订2014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04.87亿元,此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7392.98万元(含税),未达到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煤炭供销关联交易嘉阳电力的正常经济活动,是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4年合同中约定的煤炭价格263.53元/吨(含税价)较2013年相比持平,因此对嘉阳电力、对公司2014年损益没有影响。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属煤电冶产业链的正常交易,交易关联人嘉阳集团除非因不可抗力、客观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因素影响,合同期限内将向交易关联人嘉阳电力提供不低于66万吨的原煤供应。如果因受电需方用电需求下降、自然灾害、电网事故因素影响,发电量下降(按行业标准认定,经关联方确认)而导致原煤耗煤量下降,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嘉阳集团是嘉阳电力的唯一供煤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黄顺福先生、赵德胜先生、伍康定先生、李文志先生在表决此事项时回避,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缪希强先生对该事项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为:"1.四川省同类煤市场价格不清,据我了解现购买煤炭价格高于全国市场平均价格;2.由于嘉阳电力持续亏损,建议公司采取保全措施,降低损失。"

本次交易所签合同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04.87亿元,此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7392.98万元(含税),未达到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嘉阳集团	17392.98	15338.41	用户用电量下降,实际年耗原煤62万吨,且原煤平均热值低于合同规定的2950大卡/千克,按人厂煤实际热值结算。
	小计	17392.98	15338.4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嘉阳集团	17392.98	100	6215	15338.41	100	按年计划供电量6.5亿千瓦时所需耗煤总量
	小计	17392.98	100	6215	15338.41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嘉阳集团

住所:四川省犍为县芭沟镇跃进村

法定代表人:刘期虎

注册资本:21010.6万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属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煤、电、钢材、水泥、粉煤灰、铝材、建筑工程安装、机电机械制造、修理、氧气、氮气、氩气、乙炔

成立时间: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2.嘉阳电力

住所:四川省犍为县石溪镇

法定代表人:孙志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自用设备、材料和技术、其他附属产品

成立时间: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嘉阳电力属川投能源控股的子公司,川投能源持有其95%的股份。关联方嘉阳集团属川投能源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一节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嘉阳集团一直是嘉阳电力的唯一供煤商,且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嘉阳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原煤,年产低热值煤120万吨,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2014年《煤炭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供方应按需方提供的年、月用煤计划进行均衡供煤,每年供给需方发电生产66万吨的低热值煤。

2.按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950大卡/千克,以到需方煤坪的到货价263.53元/吨(含税价)为基础价格进行计算,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每超过100大卡/千克(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增加8.93元(含税,按卡计算);每降低100大卡/千克(实测热值计算),每吨减少8.93元(含税,按卡计算)。

3.上述煤价从2013年12月24日起执行到2014年12月24日止。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政府出台调增(减)煤炭价格或政府政策性调增煤炭生产成本时,合同约定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

4.结算与付款:按月结算,每月24日为结算截止日,当月月底前为结算期,结算依据为供需双方签章后的《计量检验结算报告单》。

需方在当月煤款结算后的次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上月煤款的50%。剩余煤款以现金方式在下旬前付清。

(二)定价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互利互惠的原则;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3.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4.成本加成法,即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按照交易合同所述的原煤单价263.53元/吨(含税价),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950大卡/千克,折合标煤单价为625.32元/吨(含税价),低于市场平均标煤单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嘉阳电力是以电力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而煤炭则是电力生产的主要原料,因此本次煤炭供销关联交易属嘉阳电力的正常经济活动,是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关联交易合同中约定的煤炭价格为263.53元/吨(含税价),折合标煤单价为625.32元/吨(含税价),低于市场平均标煤单价,较2013年相比持平,因此对嘉阳电力2014年损益没有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6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投资设立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下属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嘉施利水溶肥公司设立后,拟收购应城化工公司已建成投产的10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项目相关资产(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并对其进行扩能建设,再建10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生产装置(以下简称"二期扩能项目")。

一期项目已于2014年2月建成投产,因目前部分项目还未最终结算,预计总收购价款不超过3,000万元,收购价格以应城化工实际投入成本作价。二期扩能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7,000万元,其中,预计固定资产投